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503044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0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3044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16万元

最高限价: 116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预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CFTC-BJ01-2503044	116万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本项目共采购中文数据库15个,包括: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论文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书香中国、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数据库、考试题库数据库、CSSCI数据库、源文鉴版权检测系统,服务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 现场现金购买

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报名: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3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 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电话：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核心产品为：
4.	采购内容	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详见文件第五章。
5.	采购范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
6.	资金来源	财政经费
7.	预算金额	116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1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guojinzaobiao202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1-xxx XXX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供应商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

		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1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上下浮20%执行），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1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电子版标书：（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 时间： 2025年8月20日09:30 （北京时间）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需要
16.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4.2.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册、商务技术册，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被授权人签字。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

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者盖章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分别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一览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外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

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6.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6.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6.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6.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6.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价 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20

2、商务、技术部分

3、说明：

(1) 评审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凡列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证书并加贴标志，否则不得销售或使用。所投产品属于目录范围，供应商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有效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2024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4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10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20)	价格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20	20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双方盖章页)	10
技术部分 (70)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最高分15分，共15个数据库，每一个数据库存在负偏离扣1分，共15项，最低得0分。	1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审(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尽且高度清晰，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流程合理且完善，具有极高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审(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较详尽且较清晰，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较契合，流程较合理且较完善，具有较高的适用性和针对性，较能满足服务需求，得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审(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清晰，但整体上仍能满足采购人的大部分需求，流程基本合理，适用性与针对性尚可，较能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审(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不明确或稍显模糊之处，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流程不合理或不完善，适用性与针对性不足，未能很好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意识形态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中内容的意识形态合规性且符合主流价值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数据库质量	收录内容完整性高、覆盖范围广、内容丰富、核心资源占比高，内容权威，收录内容时间范围及资源更新及时，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收录内容完整性较高、覆盖范围较广、内容较丰富、核心资源占比较高，内容较权威，收录内容时间范围及资源更新较及时，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收录内容完整性一般、覆盖范围较窄、内容相对单一、核心资源占比一般，内容权威性尚可，收录内容时间范围及资源更新速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收录内容完整性较差、覆盖范围有限、内容匮乏、核心资源占比低，内容权威性不足，收录内容时间范围及资源更新滞后，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数据库检索及数据统计功能	数据库检索功能精确且高效，检索方式灵活多变，检索结果迅速响应，数据统计全面且准确，覆盖范围广泛，精确度高，得 10 分； 数据库检索功能较为精确且高效，检索方式较灵活，检索结果响应时间尚可，数据统计较为全面准确，覆盖范围较广，精确度较高，得 7 分； 数据库检索功能基本精确、基本高效，检索方式相对灵活，检索结果响应时间一般，数据统计基本全面准确，覆盖范围有限，精确度尚可，得 4 分； 数据库检索功能存在明显缺陷，检索方式不灵活，检索结果响应时间过长，数据统计存在明显错误，覆盖范围极小，精确度极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	9

		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 每项评审标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对各种突发事件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等。 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等。 培训方案合理，具备高度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内容详尽具体，得 7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详尽具体，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弱，内容严重欠缺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甲 方（买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卖方）：

签署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合同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接受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合同条款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327256030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887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电话：010-8856171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列用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1.2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 “合同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义务。

1.5 “检验”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 “验收报告”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1.7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报价文件。

1.8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清单中所列相关服务。

1.9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 “电子资源”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所提供的电子资源、数据库。

2. 服务内容

2.1 项目内容总体说明

根据本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购置一批中文电子资源库，以增加图书馆(博物馆)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本项目共采购中文电子资源 15 项，包括：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论文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书香中国、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数据库、考试题库数据库、CSSCI 数据库、源文鉴版权检测系统。乙方需提供上述相关文献的订阅服务、统计服务、培训服务等。

2.2 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的要求

2.2.1 免费维护。对采购人的故障需求能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以内给予回复或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可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确认问题，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做出原因说明，并继续推进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2.2.2 版权。乙方需承诺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无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2.3 培训。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对甲方的工作人员和读者提供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等相关方面的免费服务。除甲方已明确的要求外，乙方须主动联系甲方了解需求。

2.3 合同价格: 元(大写:)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履行地点及验收

3.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确保甲方具备完成安装镜像数据或开通网络服务的条件。

3.2 合同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访问权限，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一年。

3.3 履行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3.4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3.5 非镜像安装的电子资源，具备开通远程网络访问服务的条件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镜像安装的电子资源，镜像数据安装后，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器检测、数据库安装与调试服务，经调试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6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

3.7 由甲方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

3.8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验收方案,协助甲方顺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4. 付款方式

4.1 采用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

第一次付款：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访问权限，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即 万元）。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

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有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即 万元）。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有违约行为发生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

4.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合同服务期结束且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有违约行为发生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甲方收款及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327256030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887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电话：010-88561714

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前应完全有效。

6. 项目支持服务

6.1 服务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6.2 在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如下服务：

6.2.1 乙方设专人负责本项目电子资源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应提供联系电话、微信、Email、传真或 QQ 咨询以及免费上门服务等。

6.2.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完备的技术方案，能够保障甲方更好、更快地熟悉和运用相关产品。乙方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地保证本项目所购电子资源可连续、稳定的运行。

6.2.3 如因电子资源平台或设置等问题导致电子资源不能使用，乙方应及时与外文电子资源的权利人协调。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要满足采购文件里的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资源访问流畅。乙方对甲方的故障需求应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以内给予回复或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应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确认问题，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应向甲方提供原因说明。

6.2.4 乙方提供电子资源使用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少（3）次，培训时间由甲方决定。

6.3 乙方负责甲方订购的电子资源的对外采购、使用维护、培训。

6.4 乙方负责协调出版商提供甲方所订购的电子资源使用统计数据。乙方保证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使用统计数据。

6.5 乙方负责对甲方订购的中文电子资源进行内容审查。确保中文电子出版物内容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副本，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6 免费维保期：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一年。维保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的维护、更新，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6.7 除上述内容以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如果有)。

7.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源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均已得到有关权利

人的合法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知识产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所提供服务或交付电子资源内容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8.2.2 用符合合同要求的电子资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电子资源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子资源或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因此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为盗版资源，乙方按合同总价两倍赔偿给甲方。

9.4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价款，如甲方知晓乙方逾期向付款，或因乙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电子资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

弥补守约方损失，还应继续补足。

9.6 如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相关资源的，甲方每无法使用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法使用的时间累计达（30）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30）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9.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9.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9.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已按合同条款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但乙方未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退还未能提供服务或未交付电子资源或未履行完合同部分内容的价款，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未履行完合同的内容友好协商确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双方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13.6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通知与送达

14.1 本条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为各自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均可作为文件传递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院

联系人：钱雪骏

电话：010-8856197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4.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本条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根据中标公告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价
1				

附件 2：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验收程序：

- （1）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内共同进行；
- （2）验收的指标、方法：依据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内容，结合经双方确认的现实情况，开展验收；
- （3）由甲方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16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图书馆（博物馆）2025 年财政经费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本项目共采购中文数据库 15 个，包括：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论文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书香中国、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数据库、考试题库数据库、CSSCI 数据库、源文鉴版权检测系统，服务周期为一年。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论文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书香中国、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数据库、考试题库数据库、CSSCI 数据库、源文鉴版权检测系统，共 15 个数据库，各一套，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提供相关文献订阅服务、统计服务、培训服务等。投标人需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维保期：交货之日起 1 年内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回复或解决，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做出原因说明，并继续推进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供货商需承诺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无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保留其追究数据库销售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5	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和读者提供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等相关方面的免费服务。除采购人已明确的要求外，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需求。
6	验收标准	见下文
7	付款方式（实例）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 第一次付款：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访问权限，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即 万元）。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有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款项（即 万元）。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有违

		约行为发生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相关文件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业绩类型定义：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
10	售后服务质量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所投产品验收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里的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资源访问流畅。对采购人的故障需求能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以内给予回复或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可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确认问题，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能向采购人提供原因说明。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否	（1）数据来源：我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英文版）全文文献，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工程与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实用工程技术、行业技术发展及评论、高级科普、学科教育教学类期刊。 （2）出版总量：1915 年至今（4739 种期刊收录回溯至创刊）。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收录 8400 余种期刊，中文全文文献总量达 6088 万余篇。其中，收录核心期刊 1970 余种。2024 年计划出版期刊约 6884 种，预计出版的总文献量约达 177 万余篇。 （3）更新频率：中心网站版实时发布，网络镜像版、光盘版每月更新。 （4）检索字段：包括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小标题、全文、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DOI、栏目信息、基金、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作者单位、第一单位、期刊名称、年、期、ISSN、CN、来源类别。	套	1	74	否
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否	（1）出版物编号：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2）出版总量：从 1984 年至今的博士学位论文。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目前，收录来自 520 余家培养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截止到 2023 年，收录博士学位论文 53.4 余万篇。 （3）检索及下载方式：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全文、作者、作者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学位授予单位、基金、目录、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学科专业名称、DOI 等方式检索，下载方式有 CAJ 下载、PDF 下载、章节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或在线阅读。 （4）导航体系：学位授予单位导航（包括一流高校及学科导航、地域导航、学术型学科专业导航、专业型学科专业导航），文献分类导航（包括专辑专题导航、学科专业导航）。要求能够实现与其他数据库整合使用，实现跨库检索，一站式检索动态链接。提供阅读器，且阅读器	套	1		否

			有目录导航、能多文本阅读。提供免费后台，可实现远程登录、自建特色库、统计等功能。 (5) 更新频率：实时更新；镜像版，每月 10 日出版。论文按篇出版，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				
3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否	(1) 出版物编号：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2) 硕士论文库要求收录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领域，从 1984 年至今的硕士学位论文。目前，收录来自 790 余家培养单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截止到 2023 年，收录硕士学位论文 543.8 余万篇。 (3) 检索及下载方式：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全文、作者、作者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学位授予单位、基金、目录、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学科专业名称、DOI 等检索方式。下载方式有 CAJ 下载、PDF 下载、章节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或在线阅读。 (4) 导航体系：学位授予单位导航（包括一流高校及学科导航、地域导航、学术型学科专业导航、专业型学科专业导航），文献分类导航（包括专辑专题导航、学科专业导航）。数据库要求能够实现与其他数据库整合使用，实现跨库检索，多个数据库可以实现一站式检索，动态链接。提供阅读器，且阅读器有目录导航、能多文本阅读。提供免费后台，可实现远程登录、自建特色库、统计等功能。 (5) 更新频率：实时更新；镜像版，每月 10 日出版。论文按篇出版，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	套	1		否
4	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否	(1) 数据来源：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要求收录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其分会主办的行业活动或发布的行业报告；地方性学会/协会主办的特色会议（选择性收录）。所收录会议论文均签定会议论文出版授权协议书，取得会议主办方或汇编方及论文作者出版授权。 (2) 出版总量：国内会议收录年限从 1953 年至今。截至 2024 年 1 月收录论文 280 余万篇。2024 年计划出版 80000 篇。收录国内外近 35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3.2 万余次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国际会议收录年限从 1981 年至今。截至 2024 年 1 月收录国际会议论文 95 万余篇。2024 年计划出版文献 21000 篇。 (3) 检索方式：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第一作者、单位、论文集名称、会议名	套	1		否

			称、主办单位、全文、参考文献、基金、小标题、中图分类号、DOI、会议时间、更新时间、报告级别、论文集类型、语种等。 (4) 导航体系：文献分类导航、会议导航、论文集导航、主办单位导航。 (5) 更新频率：实时更新；镜像版，每月 10 日出版。平均当年会议结束之后 2 个月内出版会议论文网络版。				
5	国际会议全文数据库	否	(1) 数据来源：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要求收录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其分会主办的行业活动或发布的行业报告；地方性学会/协会主办的特色会议（选择性收录）。所收录会议论文均签定会议论文出版授权协议书，取得会议主办方或汇编方及论文作者出版授权。 (2) 出版总量：国内会议收录年限从 1953 年至今。截至 2024 年 1 月收录论文 280 余万篇。2024 年计划出版 80000 篇。收录国内外近 35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3.2 万余次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国际会议收录年限从 1981 年至今。截至 2024 年 1 月收录国际会议论文 95 万余篇。2024 年计划出版文献 21000 篇。 (3) 检索方式：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第一作者、单位、论文集名称、会议名称、主办单位、全文、参考文献、基金、小标题、中图分类号、DOI、会议时间、更新时间、报告级别、论文集类型、语种等。 (4) 导航体系：文献分类导航、会议导航、论文集导航、主办单位导航。 (5) 更新频率：实时更新；镜像版，每月 10 日出版。平均当年会议结束之后 2 个月内出版会议论文网络版。	套	1		否
6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否	(1) 出版物编号：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2) 收录内容：收录中央级各类报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地市级城市党报，以及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重要行业性报纸。要求收录自 2000 年以来的重要新闻和学术文献资料全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共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约 500 种，出版文献总量达 1607 万余篇。2024 年计划出版 102.5 万篇。 (3) 必备报纸名录：《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工人日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解放军报》《新华每日电讯》《环球时报》《人民公安报》《证券日报》《中国经济导报》《北京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	套	1		否

			《新华日报》《南方日报》《福建日报》《天津日报》《河北日报》《第一财经日报》《21世纪经济报道》《上海证券报》《经济观察报》《美术报》《财会信报》《北京商报》《现代物流报》等重要报纸。 (4) 筛选功能: 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筛选, 可以按照指标进行分组排序, 包括按照学科类别、报纸名称、发表年度、作者、单位等进行分组浏览, 按照相关度、报纸日期、下载频次、被引频次、综合进行排序浏览。 (5) 更新频率: 中心网站版实时发布, 镜像每月更新。				
7	论文查重	否	(1) 资源要求: 全面专业的比对资源涵盖期刊、博硕士学术论文、会议论文、报纸、专利全文的海量比对数据库, 以及高等教育、文化文艺、社会与经济发展综合信息等特色资源。为保障比对准确性, 要求比对库资源达到以下要求: 比对库资源涵盖国内收录国内学术期刊 8430 余种全文文献总量 1.8 亿篇; 比对库资源涵盖通过正规版权授权的国内主要高校的硕博论文, 累积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文献超过 580 万篇; 比对库资源涵盖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 已收录出版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 2 万余本, 累积文献总量 375 万篇; 比对库资源涵盖专利数据库,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海外专利数据库》共计收录专利 1 亿条; 比对库资源涵盖工具书数据库, 近 200 家出版社的字典、词典、专科辞典、百科全书、手册、图录图鉴、表谱、名录等 6000 多部, 含 2200 多万条条目; 含互联网资源, 港澳台数据资源和第三方英文数据库, 同时需支持用户自建比对库, 实现比对资源的持续扩充, 最大程度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可靠。 (2) 功能要求: 具备基于内容理解的指纹分析技术; 具备“意抄”检测技术; 具备跨语言检测技术; 具备表格检测技术; 具备中、英、日、俄、法等多语种检测技术; 具备“零”误差的检准率和检全率(精准算法); 支持引用、非引用区分检测; 具备同作者区分、排除自引; 具备自动识别原创声明与参考文献; 观点抄袭提取(可识别是否观点抄袭); 支持对抄袭内容追根源, 描绘抄袭来源路径; 拥有系统、规范、完整、连续的全文比对资源; 支持开放资源, 用户可自建比对库, 独享自有资源比对; 能够提供多种详细的检测报告, 包含总的文字复制比、去除引用文献后的复制比、去除作者本人的复制比; 自动生成检测指标结果, 包括剽窃观点、自我剽窃、过度引用、整体剽窃和剽窃文字等内容, 有效减少使用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进行判别所耗费的时间。	套	1		否
8	中国共	否	1. 资源内容 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 马克思主义著作库,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	套	1	6	否

	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党的建设库，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国际共运资料库。另加历史库和哲学库，约 16000 余册图书。 2. 检索方式 系统具备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知识库，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能够实现知识点检索功能，使文献内容可以完全以知识点的形式展现。 3. 编校质量 电子书达到引用标准，内容编校质量高，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 4. 访问方式 网络包库(10 个并发)。				
9	北大法宝知识库	否	1. 北大法宝数据库基本概述 北大法宝是由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与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推出的一款智能型法律信息检索系统，包括“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律所实务”“专题参考”“英文译本”“法宝视频”“法考系统”等方面数据，全面涵盖法律信息的各种类型，在内容和功能上具有优势，取得优势的市场占有率，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已成为法律工作者的必备工具。 2. 子库介绍 (1)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 (www.pkulaw.com/law)：北大法宝收录自 1949 年起至今的全部法律中央法规、地方法规、立法资料、中外条约、外国法规、香港法规、澳门法规、台湾法规、法律动态、合同范本、法律文书等，帮助用户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 (2)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 (www.pkulaw.com/case)：全面海量的裁判文书收录，包括案例与裁判文书、案例报道、仲裁案例等子库，除对案例精细整理外，汇集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等重要案例及司法解释文件中蕴含的裁判规则，同时提供北大法宝专业团队精心挑选并提炼的有较高参考价值案例的裁判规则，为法律专业人士的理论与实务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3) 北大法宝·法学期刊库 (www.pkulaw.com/qk)：收录国内法学类核心期刊、优秀的非核	套	1	4	否

		心期刊和集刊的全文及目录，各刊内容覆盖创刊号至今发行的所有文献，同时根据文章内容对其进行细致整理，满足用户一站式查询需求。 （4）北大法宝·律所实务库（www.pkulaw.com/sw）：精选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奖刊物和优秀文章，根据所属律所、刊物类别、专业领域、学科类别等分类导航，方便用户根据不同需求导航浏览。 （5）北大法宝·专题参考库（www.pkulaw.com/zt）：含有众多专题资源，目前开设包括物权、合同、担保、侵权、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知识产权、公司、房地产、金融保险（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票据）、海事海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证据、执行）等十三个专题，并将陆续推出新的专题内容。 （6）北大法宝·英文译本库（www.pkulaw.com/en）：集中国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国际条约、法律新闻等重要信息于一体，高效检索、及时更新的英文法律信息解决方案。 （7）北大法宝·法宝视频库（www.pkulaw.com/v）：汇集实习律师所需基本执业道德与规范、执业基本素养，另外，涵盖设计刑事诉讼业务、行政诉讼业务、民事诉讼业务、仲裁业务等执业基本技能精讲视频。 （8）北大法宝·法考系统（www.pkulaw.com/exam）：由北大英华团队为备战法考的法律人量身打造的一款高性价比产品。该系统包括“在线答题”“重点法条”“法律汇编”“考试大纲”“法律文书”“视频资料”“我的法考”七个部分。 3. 数据库平台功能 （1）双向链接：独创法规条文、相关案例、裁判文书、法学文献、英文译本等信息之间的双向链接，可链接与本法规或某一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案例、条文释义、法学期刊、英文译本等。 （2）检索结果筛选：边检索边筛选，兼顾搜索引擎的便利和专业检索的精准，极大提高检索满意度；根据资源分布逐层选择检索条件，解决需要事先输入多项检索条件的复杂操作，让检索更加简单易用。 （3）法宝之窗功能：可直接通过法宝之窗浏览和查看其他数据库资源的关联信息。 （4）修订沿革与时效性提示功能：直观提示法律文件的修订版本和时效性，法律适用快速准确；“修订沿革”收录各部法律法规立法以来经过的历次修订版本，修订前后所有版本在一个页面列出。				
--	--	--	--	--	--	--

			(5) 法宝引证码：每篇文章在“北大法宝”里有唯一的法宝引证码编号。法宝码的建立完善主要便于用户进行引证和检索，用户通过页面里专门的法宝码检索框进行法宝码输入后，可以准确查找到所需文件。 (6) 最高院、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为了用户能够方便快捷地检索和使用最高院的指导性案例，北大法宝在司法案例库中设置了独立的指导性案例版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指导性案例及其同类案例等相关的全部资料，点击链接即可查看，相当方便。且同时提供指导性案例的英文译本，也可登陆北大法律英文网查看。 4. 访问方式、读者权限、并发数介绍 远程访问，对全校 IP 开放。				
10	书香中国	否	1. 书香中国数据库介绍 “书香中国”数字阅读平台基于互联网技术，通过云端服务为大众提供优质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拥有 10 万余册正版数字图书，3 万余集有声听书，近千种电子期刊。年更新率 25%以上，覆盖中图法 22 大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工学、文学、历史学等十三大学科门类。图书按内容或主题划分为畅销经典、名家名作、大奖书系、党政读物、人文历史、教育科普、经管理财等类型，能满足各种类型读者不同的阅读需求。 “书香中国”数字阅读平台与众多出版社合作，包括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中央级出版单位。精品书目众多，包含巴金、周梅森、阿来、刘醒龙、熊召政、刘慈欣等多位知名作家的 2000 多部精品畅销作品。 2. 访问方式 (1) “书香中国”PC 端：在学校 IP 段内访问进入平台。新用户在网页右上角或登录框里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后，填写基本信息后，可快速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即可不限 IP 段，在任何有互联网的地方均可使用。 (2) 微书房 APP：微书房移动客户端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阅读服务，按“书架”、“书城”和“我的”设计、划分服务。登录用户可以下载电子图书、有声图书云端资源到书架，未登录用户可以试读试听。所有图书下载后可终身使用。	套	1	9	否
11	计算机	否	1. 数据库介绍 (1) 收录范围：办公类、产品设计类、三维设计类、平面设计类、影视后期设计类、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室内景观设计类、系统运维类、编程语言类、移	套	1	6.8	否

	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		动开发类、Web 开发类、数据库技术类、嵌入式开发类、考试认证类等。 (2) 视频内容：截止到 2023 年共收录 23 大类，70000 余个视频。提供微信平台及移动终端服务，适用所有院系，所有学科，不限制并发用户数，可在校园网内不限制人数在线观看。 2. 系统平台前台功能 全程语音视频同步专业讲解，教学内容完整，个性化专题设置，视频资源的覆盖面不断扩充。拥有快速、完善的查询、检索功能，采用 SQL 全文检索方式。用户登录后可随时查看课程学习、使用等详细情况。播放器嵌入到数据库系统中，成为系统的一部分。用户可直接点击下载、使用、观看视频，播放器的播放窗口底部工具栏有播放、暂停、停止、向后跳进、快进、快退、向前跳进，浏览播放列表中的每个剪辑等功能按钮。视频播放窗口下面有观看视频、收藏、分享、转发、加入我的课程、下载教程、示例文件等工具按钮。计算机软件学习视频新版增加了移动手持终端访问功能。注册后，计算机软件学习视频系统自动生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对收藏的课程、播放过的视频及学习过程进行管理，并且可通过账户密码进行馆外访问服务。				
12	中经网数据库	否	《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以 31 个省市最新统计年鉴为核心展现各省市区的宏观经济社会指标，提供数据库时间序列化与年鉴电子化两种展现查询模式相互对照。数据库时间序列化的展现查询方式，易于数据的便捷使用，辅以提供年鉴电子化，便于理解指标间的相互关系。 1. 年鉴电子化 将各省统计年鉴电子化，提供 31 省自 2001 年以来的统计年鉴，原貌展现原始年鉴内容。 (1) 年鉴地区维度：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年鉴来源：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3) 年鉴起始时间：自 2001 年以来。 2. 数据时序化 涵盖我国 31 个省区市的统计年鉴资源，并将年鉴时序化，包含 31 个省、300 多个地市、2000 多个县域单位的 100 余万条序列信息。 (1) 地区维度：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 多个地市，2000 多个县域单位。 (2) 数据频度：年度。 (3) 数据来源：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4) 数据起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49 年。 (5) 更新维护：年鉴正式出版后一个月内。	套	1	4	否

13	考试 题库数据 库	否	1. 数据库简介 “维普考试服务平台”是集职业题库、高教题库双题库于一体，包含海量试题试卷资源，并提供精品题库复习训练、试题试卷浏览查询、行业考试资讯动态的考试应用服务型产品。 2. 题库资源 （1）职业题库：包含公职考试、建筑工程、语言考试、金融财会、计算机类、医药卫生、研究生类、执业资格、综合技能、学历考试十大行业，超 300 个考试分类、3000 余门考试科目，共 42 万余套试卷，包含试题资源 2200 万余道，能够满足全行业门类、各知识领域用户的考试服务需求。 （2）高教题库：按照教育部学科分类组织的十二个学科大类，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的数百门高教课程考试，共 4.5 万余套试卷，186 万余道试题资源，为高校学生群体提供专业课复习辅助，给予学生在校学习服务。 3. 平台服务 （1）刷题中心：独立的刷题中心汇聚平台所有的学习功能，有章节练习、专项练习、随机组卷、每日一练、历年真题、模拟试卷、冲刺密卷、高频错题、试题检索、试卷检索等，还可查询用户所有的学习记录，如做题记录、试卷记录、我的错题、我的收藏、我的笔记、学情数据等，记录分析用户的学习数据，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考试应用服务。 （2）资讯中心：平台提供行业资讯信息、考试动态、考试经验及资料、考试日历等考试辅助服务，并根据考试日历动态配置热门考试及推荐考试。 （3）个人中心：用户可在个人中心编辑设置自己的个人资料、账号密码等基础信息；平台还支持用户在机构 IP 范围内绑定机构、更新有效期，支持有效机构用户在机构 IP 范围外登录访问。 4. 移动应用 除网址访问，平台提供了“维普考试”APP、微信端题库应用和移动端嵌入服务。机构用户成员可以通过移动端掌握资讯动态，畅享学习资源，乐享考试服务。产品配套移动端应用支持用户搜索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注册登录个人账号后关联机构权限，实现考试资源及用户数据全同步，实现产品应用便捷化操作，同时满足各使用人群的考试应用服务需求。	套	1	4	否
----	-----------------	---	--	---	---	---	---

14	CSSCI 数据库	否	1. 数据库简介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是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引文数据库，用来检索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被引用情况。CSSCI 遵循文献计量学规律，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全国 2700 余种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性期刊中精选出学术性强、编辑规范的期刊作为来源期刊。目前收录包括法学、管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等在内的 25 大类的 500 多种学术期刊 (http://cssci.nju.edu.cn/)，现已开发 CSSCI(1998—至今)年度数据，来源文献 200 余万篇，引文文献 2300 万余篇。目前，利用 CSSCI 可以检索到所有 CSSCI 来源刊的收录(来源文献)和被引情况。 2. 提供多种检索字段 篇名、作者、作者所在地区机构、刊名、关键词、文献分类号、学科类别、学位类别、基金类别及项目、期刊年代卷期等。被引文献的检索提供的检索入口包括：被引文献、作者、篇名、刊名、出版年代、被引文献细节等。其中，多个检索口可以按需进行优化检索：精确检索、模糊检索、逻辑检索、二次检索等。检索结果按不同检索途径进行发文信息或被引信息分析统计，并支持文本信息下载。 3. 访问方式 CSSCI 数据库面向高校开展网上包库服务，主要提供账号和 IP 两种方式控制访问权限，其中，账号用户在网页上直接填写账号密码即可登陆进入。包库用户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可直接点击网页右侧的“包库用户入口”进入。	套	1	2.2	否
15	源文鉴 版权检 测系统	否	1. 比对资源 涵盖国内主要学术期刊 1 万家以上，总量近 2 亿篇，超过其他系统近 50% 的文献量；涵盖国内主要高校的硕博论文，共计约 1200 多万篇，远多于其他系统；图书总计数量约 700 多万册，是其他系统不具备的独家优势高质量比对资源；会议文献约 1000 万份；国内外专利数据总量近 2 亿，涵盖广泛的技术领域和创新成果；年鉴数量约 1441 万册，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统计数据和历史记录，涵盖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报纸数量约 2155 万份；标准数据近 30 万；同时含互联网资源，港澳台数据资源和第三方英文数据库，总量达 5 亿篇，最大程度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可靠。 2. 主要功能	套	1	6	否

		保障系统使用方便，支持过程化管理数据，检测查重一体化。多格式的文献自动解析功能（支持 wps、doc、docx、pdf、txt 等格式文档自动处理）。快速准确的自动定位功能，可迅速定位某一段文字的出处；高效的文献溯源功能，快速定位某一段文字的最早出处。灵活的账号分级管理，可设置管理员账号与子账号两级账号，管理员可自主分配子账号，可设置子账号的检测篇数，可修改子账号信息；可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提供丰富的检索功能，可实现学校、学院共同参与的多层级别监督管理。能够提供多种详细的检测报告，包含总复制比、去除本人复制比、去除引用复制比，支持引用，非引用区分检测并标注引用内容所占比例，用不同的颜色将引用内容与疑似抄袭内容区别开；自动生成检测指标结果，有效减少使用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进行判别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实现论文提交、检测、存档一体化在线管理；比对数据库定期更新，保证比对数据全面；支持管理员生成专用检测系统。支持按照篇/次/字符等计费方式做系统使用服务；支持按照包年/篇数等方式做好学校使用服务。提供根据客户需要绑定 IP 等更多方便使用的功能支持。 3. 检测技术 先进的人工智能 AI 和语义级检测技术，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拥有自主研发的最新的人工智能 AI 技术，实现可靠先进的检测比对服务。具有语义级别的识别比对技术，基于文章整体和上下文的内容做分析比对，实现更精准的检测。				
--	--	--	--	--	--	--

注：如果投标人所报分项价格超过对应的单项预算金额，亦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本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购置一批中文电子资源库，以增加图书馆(博物馆)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共计 15 套产品，明细见第三部分；

交付时间为: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

实施地点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2. 验收的指标、方法：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结合经双方确认的现实情况，作为验收的标准；

3.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服务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验收方案,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完备的技术方案,能够保障采购人更好、更快的熟悉和运用相关产品。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保

期内可连续、稳定的运行。

五、售后服务条款

所投产品验收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里的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完全满足服务要求，资源访问流畅。对我方的故障需求能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以内给予回复或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可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确认问题，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能向采购人提供原因说明，需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XX项田（注：项田名称）
---------------------	--------------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响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附件 8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024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4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我单位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XX项目（注：项目名称）
---------------------	--------------

目录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 响应函（格式）
- 附件 4 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 技术方案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4 其他资料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8 版权承诺书（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 2、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须报含税价。

3、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3-4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分项控制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论文查重：740000 元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60000 元

北大法宝知识库：40000 元

书香中国：90000 元

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68000 元

中经网数据库：40000 元

考试题库数据库：40000 元

CSSCI 数据库：22000 元

源文鉴版权检测系统：60000 元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	说明
					须详细列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须详细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提供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4 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
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版权承诺书（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版权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无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保留其追究数据库销售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